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授权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